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高州市地方公路建设管理处 地址：高州市高凉东路 638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668-66720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雄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山四路 1 号大院 2 号楼 301 房 联系人：伍小姐 电话：1782780006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省道S388线高州市镇江至连界段路面改造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位于高州市省道S388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主要包括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桥涵等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10个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质量评分：/；质量等级：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质量评分：/；质量等级：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在本项目投标期间被茂名市交通运输局或高州市交通运输局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u>交通安全设施工程。</u>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u>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注：投标人如不具备以上专项工程相应资质的且允许分包的，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而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u> 形式：<u>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一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为已送达给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无需确认已收到澄清。 形式：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招标文件的修改一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为已送达给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无需确认已收到修改。 形式：无需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固化清单的形式：<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1195955.00元</u>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5%，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u>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u> 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汇入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 1583 4040 5933 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联系电话：020-28866027 注：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以上述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开具，否则视为无效；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采用电子保函时，则递交电子保函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打印或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u> 采用<u>保证保险</u>时，<u>保证保险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采用电子保证保险时，则递交电子保证保险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打印件或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u> ☐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利息的计算原则	利息退还方式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	（1）串通投标；或 （2）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	格；或 (3)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4)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度~2023年度（近三个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五年），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电子文件要求如下：①以WORD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一套（可以不含非文字部分）；②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扫描，扫描的内容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部分文件；③工程量清单的电子报价文件；④电子文件的标签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应装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内。 投标人若中标，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还应再提供副本两份和PDF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文件不得采用任何形式的加密措施，同时须确保电子文件中无毒、无损，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其余均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其他要求：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彩色或者黑白复印件。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采用A4纸装订后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省道S388线高州市镇江至连界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省道S388线高州市镇江至连界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封套（如有）：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省道S388线高州市镇江至连界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保证保险原件） 投标人名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在第一信封评审完毕后</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u>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2）开标顺序：<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u>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2）开标顺序：<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9</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3</u>人，专家<u>6</u>人（工程施工公路工程专业 A080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依法全部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公示媒介：<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2）公示期限：<u>3日。</u>¹ （3）公示的其他内容：<u>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u>及<u>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	以书面形式发出

¹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公示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的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茂名市双山七路2号 电 话：0668-3990868、0668-399061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1.4.4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第 1.4.4（6） 目内容细化如下：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含备选，如有）、项目总工（含备选，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2.2.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2.2项修改为如下：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2.3项修改为如下： 招标文件的澄清一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为已送达给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无需确认已收到澄清。
3.1.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1.1 项修改为：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2.1款部分内容细化如下：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公布给投标人。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投标人自备的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增加以下内容： (3) 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单价分析表、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3.5.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2款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盈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年数。“近年财务状况表”所填数据应与信息截图的数据一致。
3.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款内容修改如下：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3.5.5	删除原 3.5.5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建造师注册信息以②的证明材料为准，安全生产考核信息以③的证明材料为准。 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如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7	删除原 3.5.7 项内容，修改如下：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主要设备。
4.2.4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4.2.4 项修改如下： 4.2.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2.	原 5.2.3（7）款末增加如下内容：

3	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6.1.2	原 6.1.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7.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1.1，另增加 7.1.2 项内容： 7.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7.8.6	增加 7.8.6 项“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条款如下：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 （1）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如下范围：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85%~115%，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 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2）按上述算术修正和本款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 （2）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85%~115%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本项第（1）条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
8.5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项细化如下：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2~10.13	在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10.1 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2 款、10.3 款、10.4 款、10.5 款、10.6 款、10.7 款、10.8 款、10.9 款、10.10 款、10.11 款、10.12 款、10.13 、10.14 款。 10.2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 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 1. 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 （1）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

用 AA 级分值 8 次，用完 8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

(2)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取定；

2. 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

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降级为 A 级时，A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B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等级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C级或D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D 级的，则按C级对待。

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

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指资格预审时未明确具体标段的情形）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AA或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10.2.5 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类别时，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10.2.6 如招标内容包含了多个标段类别（如机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类），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设置不止一个资质时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认定原则：

方法一（就低不就高模式）：

独立投标的，按各类别招标内容相对应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最终信用等级得分。

举例：招标文件约定的机电工程所占的比例为 70%，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所占的比例为30%，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情形：单位甲为机电专业，其信用等级分值为机电工程 A 级，单位乙为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专业，其信用等级分值为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B 级。结合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信用等级 A 级对应分值为 4.75 分，B 级对应分值为 4.45 分，则按方法一计算的联合体信用等级分值为：4.45 分。

10.2.7 附属区房建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参评范围，故附属区房建项目单独招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视为 B 级。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路面改造(二级或以上)公路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10.6 有关业绩的说明

10.6.1

- a、特大桥及大桥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
- b、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应技术标准的，按相应标段标准以座计算；
- c、同一投标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算业绩。

10.6.2

- a、特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6000m 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6000m 的，均按 1 座计；完成单座特长隧道的一部分，该部分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3000m 且不大于 6000m 的，按 0.5 座计，完成 N 座该类隧道按 $N \times 0.5$ 座计；
- b、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均按 1 座计；
- c、同一座隧道同时满足条件的，同一投标人只计算一次业绩；特长隧道可计为长隧道。

10.7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业绩里程累计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10.8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9 广东省以外的中标人应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工商注册地为茂名市市外的中标人须根据《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试行）》（茂府办〔2015〕14号）的要求，办理入茂手续。

10.10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职称证、身份证、造价工程师证书、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近半年中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等资料递交给招标人审查。经招标人审查通过后的人员才能进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工作。经审查合格的人员的证件资料复印件将作为合同附件放入合同文件中。对于招标人审查不合格的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对该人员进行更换，直到招标人审查合格为止。对于在合同谈判期间，中标人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给招标人审查或审查不通过的，在招标人提出整改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不予回应并改正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招标人将取消

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11 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按照《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号）、《关于印发〈茂名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茂人社规〔2023〕1号）、《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茂名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茂人社规〔2023〕2号）、《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工人工资支付监管的通知》（茂财建〔2017〕35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执行，若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台新的规定标准，则中标人需按相关新规执行。

10.12 对于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将核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真伪性，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情况的，招标人将其弄虚作假的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涉及刑事的，招标人还上报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10.13 中标人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部署应用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95号）、《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茂名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茂人社规〔2023〕2号）和《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茂人社函〔2021〕246号）等相关规定，实施“五制”（农民工工资支付专业账户管理制、人工费用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农民工实名制、总包代发工资制度、维权告示制度）管理制度，并落实“五制”工作，具体落实按项目专用合同约定。

中标人须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落实“一金五制”工作，若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没有落实“一金五制”工作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逾期超过15天的，或在项目建设期间不配合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上附上落实“一金五制”的承诺函，如果不附示作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14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已分摊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乙级或以上资质；2、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1000</u>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u>1000</u> 万元人民币。
3、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3000</u> 万元人民币。
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 <u>两年</u> 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

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2021年至2023年。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3、若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则财务信息以成立后的计算。
-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 1、2、3 项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合并加总计算为准。第 4 项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投标人成立年限超过三年的，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两年盈利；超过两年但不足三年的，至少有一年盈利；不足两年的，盈利不作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 类似工程路面工程至少<u>1</u>个标段（其中有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u>5</u>km），且累计里程不少于<u>10</u>km。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近五年指自2019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5、类似工程是指：新建或改、扩建、路面改造(二级或以上)公路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6、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的认定原则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累计不少于12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 <u>二级（或以上）</u> 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不少于12个月，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

3、路桥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路桥相关专业包括交通行业、市政行业及铁路行业中相关的公路、桥梁、公路与桥梁、交通土建、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道路与桥梁、市政隧道、铁路桥梁、铁路隧道、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工程、隧道工程、市政路桥等专业。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5、“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路面改造(二级公路或以上)公路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改造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6、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